法學叢書
大學用書
黃朝義 著
80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文化
教學研究・國家考試首選
全書文字簡潔流暢，內容清楚易理解
ook.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第 145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預計100年設立地院行政訴訟庭 密集進行籌備工作
賴院長頒發司法獎章 表揚資深績優同仁
2.3 許澍林／論未成年人結婚之登記
4 司法院舉辦醫療案例研討會
司法院人文講座 柴松林專題演講「人口革命」
蒙古法官研習班拜會最高法院、高少院
日本律師聯合會參訪最高行政法院

研議行政訴訟制度變革

司法院預計100年設立地院行政訴訟庭 密集進行籌備工作

規劃將辦理行訴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國賠、交通裁罰、保全程序、行訴強制執行事件

【本刊訊】89年7月1日施行的行政訴訟制度將有重大變革，司法院預計於100年1月在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保全程序事件，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事件亦將由地方法院辦理。此外，現行由普通法院受理的國家賠償事件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亦規劃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係採二級二審，但選舉罷免事件、國家賠償事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依相關法律規定，仍由普通法院審理。為探討上開事件之審判權歸屬問題，並呼應民眾對於行政法院數量不足，無法滿足訴訟便利性之需求，司法院自97年5月起，即陸續召開15次的評估會議，聽取各方意見，於98年5月確立「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國家賠償事件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規劃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等政策。

為使上開政策能於100年1月順利上路，除行政訴訟法外，包括司法院主管之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法務部主政之國家賠償法及交通部主政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須配合檢討修正。因此，司法院自98年6月起，除積極籌備主管法規之修正事宜外，亦與法務部、交通部密切聯繫修法進度，協調並建議各該法規之修正內容。

其中有關行政訴訟法之研修，司法院於9月21日召開行政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1次會議，由廖義男前大法官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包括林錫堯大法官、陳敏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法官、臺北高行蔡進田院長、臺中高行林清祥院長、高雄高行姜仁脩院長、智財法院高秀眞院長、劉宗德教授、陳清秀副教授、張文郁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及司法院行懲廳許金釵代廳長等，並邀請法務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共同參與，將儘速完成研修討論，預計於99年2月將全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目前規劃之行政訴訟法修正重點包括：

一、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章：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簡易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裁判應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增訂第六編之一「國家賠償事件程序」：明定本法所稱國家賠償事件之範圍、國家賠償事件之審理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三、增訂第六編之二「交通裁罰事件程序」：明定本法所稱交通裁罰事件之範圍，並考量交通裁罰事件質輕量多之特性，規劃較為簡便迅速的救濟程序。

四、將保全程序事件，劃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處理。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事件，亦改由地方法院辦理。

國際司法交流



▲ 日本立命館大學斎藤浩教授（立排左6）率領日本辯護士（律師）聯合會律師等一行12人，由陳立夫與蔡秀卿教授陪同，於9月21日下午拜會司法院賴院長，並與大法官就釋憲制度舉行座談。



◀ 多明尼加中央選舉委員會賈斯達紐主席（Julio César Castaños Guzmán，左2）於9月22日拜會司法院，由沈副秘書長代表接見，我國前駐多明尼加陳顯祥大使（左1）及民事廳調辦事吳光釗法官（右1）陪同，雙方就兩國司法制度、法官及律師之考選養成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合影留念。

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

賴院長頒發司法獎章 表揚資深績優同仁

感謝許朝雄、蘇鳴東庭長等多年奉獻、傑出表現



▲ 賴院長頒發一等司法獎章予最高法院許朝雄庭長。



▲ 司法院邀請柴松林教授主講「人口革命」。

【本刊訊】司法院9月21日舉辦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賴院長親自頒發一等司法獎章給最高法院許朝雄庭長及三等司法獎章給前台南高分院楊子莊法官，對二位法官及其他未到場之得獎人在司法上的長期服務表達由衷的感激與敬佩之意。

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最高法院許朝雄庭長、前高雄地院蘇鳴東庭長一等司法獎章，前台高院黃金富法官二等司法獎章，前台中高分院蕭錦鍾法官、前台南高分院王惠一庭長及楊子莊法官三等司法獎章。

許庭長歷任地院推事、庭長、高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庭長。任職期間盡忠職守，期間因辦案成績優良多次獲獎，對於後進司法人員經驗傳承工作，不遺餘力，貢獻良多。

蘇庭長歷任檢察官、推事、法官、庭長、院長等職，對於司法審判工作，負責盡職，紓解訟源不遺餘力，貢獻有目共睹，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建立品質管理系統業務，認眞規劃督導，著有績效。

黃法官歷任地檢檢察官及地院推事、法官、庭長與高院庭長、法官等職，擔任司法審判工作逾40載，辦案負責盡職，辛勞備至，績效顯著，足資表揚。

蕭法官歷任地檢檢察官、地院推事、法官兼庭長、高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辦案成績優良屢獲嘉獎，對於審判工作，負責盡職，著有勞績。

王庭長從事司法審判工作28年餘期間，辦理民、刑事各類審判案件，負責盡職，績效顯著，對宏揚法治及司法之優良貢獻，足資表揚。

楊法官從事司法審判工作27年餘期間，辦理民、刑事各類審判案件，負責盡職，對宏揚法治及司法之優良貢獻，足資表揚。

本次月會係與人文講座合併辦理，人文講座邀請柴松林教授主講「人口革命」。（相關新聞見4版）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98 年 9 月 17 日修正「司法院辦理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9 月 16 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調辦事及調支援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管理及考核補充要點」。